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A  
室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蔡乃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1,788元，及其中新臺幣2,370,812元自民國114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90,59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1,7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撥款新臺幣(下同)248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20年10月8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7.17%機動計算(訂約時為8.88%)，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未依能按期給付，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錠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尚得計收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

01 至114年3月8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2,371,788元  
02 (含本金2,370,812元、違約金976元)，及其中2,370,812  
03 元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迄  
04 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05 借款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  
10 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  
11 額計算書等件在卷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  
12 395號卷，下稱北院卷，第9至2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  
16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7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9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1 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簡芳敏

